附件4：

精品工程创优承诺书

广州市房屋建筑、人居环境精品工程办公室：

我司承诺，参评广州市房屋建筑、人居环境精品工程创优评选的 工程所提供的材料真实客观，准确可靠，无伪造、编造和隐瞒等虚假行为。

同时，我单位在参评过程中，坚决遵守“中央八项规定”精神以及党和国家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，不向有关人员（协会工作人员、检查组人员、评委等）赠送的礼品、纪念品、现金、有价证券、支付凭证等，不组织宴请、旅游或与评选工作无关的参观活动。

如有违反上述承诺，本单位愿承担相应责任，并按规定取消参评资格或者荣誉称号等处罚。

单位（盖章）：

 日期：